

平顶山市新华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文件

平新政务和大数据〔2022〕4号

签发人：唐晓源

新华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关于开展进一步规范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工作的通知

区直各有关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好《平顶山市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平政数〔2022〕29号）精神，推进行政审批服务工作标准化建设，切实优化政务服务营商环境，经研究决定，开展进一步规范政务服务办事指南工作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1. 各部门要参照河南政务服务网公布的办事指南和省质监部门发布的 DB41 标准进行制作本单位的审批服务工作

规程和服务指南。

2. 工作规程是工作人员须遵守的工作规范，要明确资料审查的要点；服务指南是面向社会公众和申请人公布的，应遵循合法合规、简明实用、通俗易懂、公开透明的原则。

3. 办事指南应列明所需材料须有相应的法律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作为依据，不得含有“其他、有关”等模糊性兜底性条款。

4. 工作规程和服务指南的编印统一采用 WORD 版本和竖版模式，封面及样表格式等相关内容，模式已发至微信“政务服务工作组”。

5. 各单位将工作规程（一份）和服务指南（一份）分别装订成册后于 2 月 17 日前连同电子版一并上报至新华区政数局办公室。

联系地址：春华国际茗都 2 号楼

联系电话：0375-2921015

新华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数据管理局

2022 年 2 月 11 日

